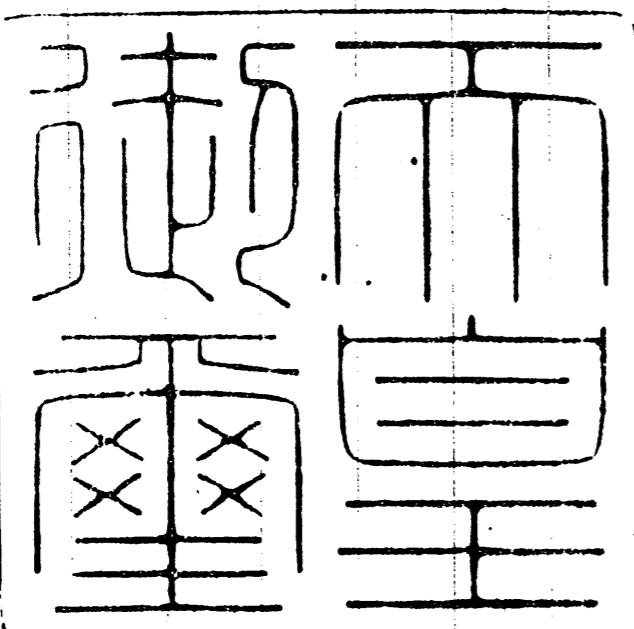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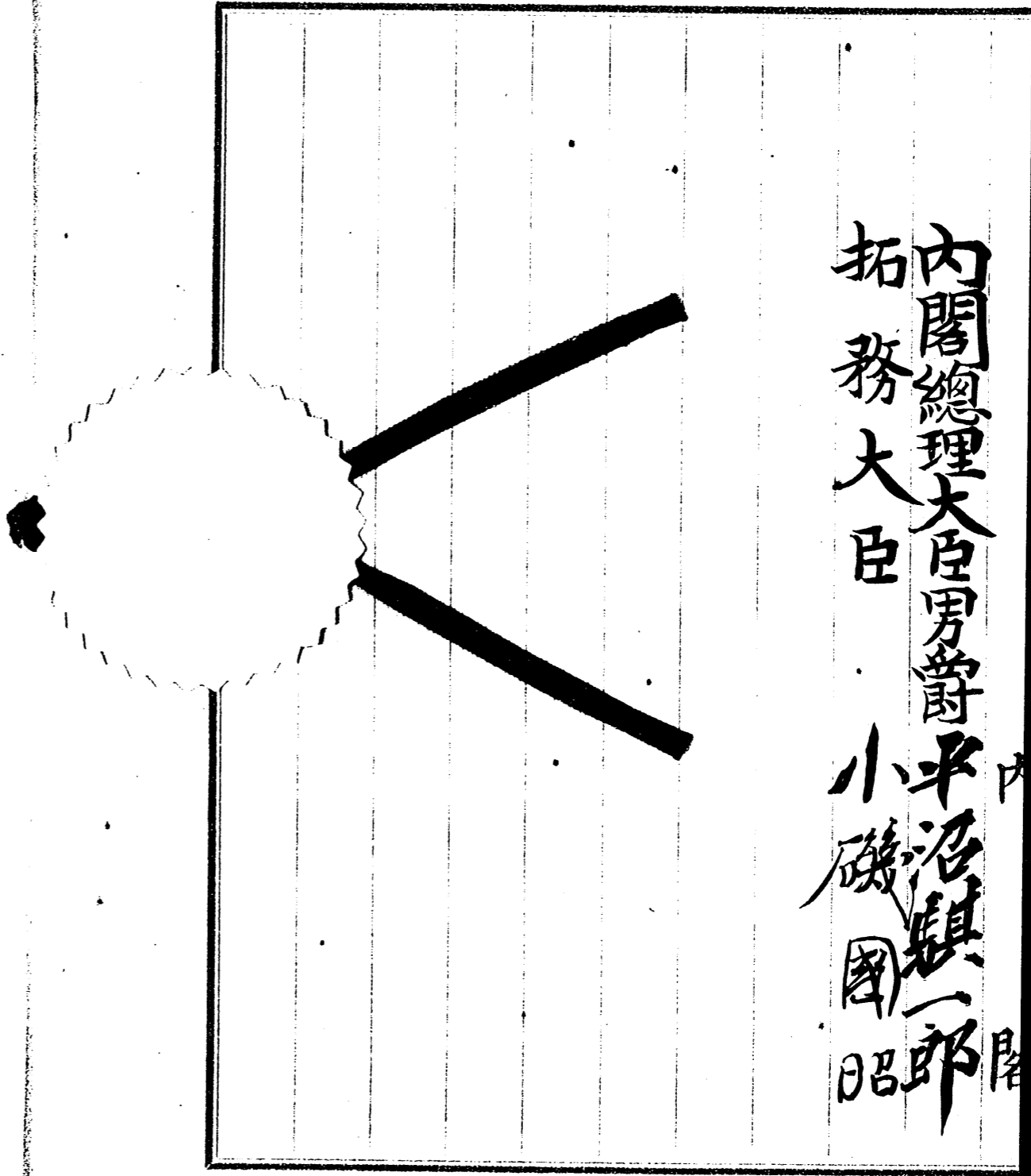
朕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官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平沼騏一郎  
拓務大臣 小磯國昭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農業ニ關スル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研究、調査、試験、分析及鑑定
- 二 講習、講話及實地指導

三 種苗、種畜、益蟲、益菌其ノ他研究、調査又ハ試験ノ結果ニ因ル物料ノ育成、製造、配付及貸付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事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

内内  
閣

技師 專任十五人 奏任 内一人ヲ勅任ト  
爲スコトヲ得

屬 專任四人 判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二人 判任

第三條 所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五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六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験所ノ支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